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6120
聯絡人：李怡盈
電 話：0437061626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國部字第1110092023B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0092023BA0C_ATTCH27.pdf)

主旨：「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基準」家政群設備基準，業經
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10日以臺教授國部字第
111009202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1份（含附
件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發布令附件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下載（網站：
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
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2/08/10
17:13:52
交 換 章

